

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三十八次开放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现将本次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
产品代码	D60081
本集合参与人数上限	200 人
销售机构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本次开放日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3 年 3 月 6 日</p> <p>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申购，开放申购时间为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 6 日（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期可以办理参与业务。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申购期。</p> <p>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赎回期，供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，开放赎回期为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 6 日（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投资者申购份额每</p>

	<p>持有满 6 个月方可进行对应份额赎回（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6 个月的对应开放赎回期未进行份额赎回，则该份额将继续持有满 6 个月后才可在开放赎回期进行赎回）。</p> <p>为保证投资者利益，经管理人审慎决定，开放期不再办理申购业务，仅办理持有满 6 个月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。</p>
下个开放日	2023 年 4 月 6 日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	<p>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，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日、收益分配日和计划终止日，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（S），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4.70%）以上的部分按照 60%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，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，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。</p>
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	30 万元
追加参与最低金额	1 万元
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	【中风险 R3】 风险投资品种，适合风险识别、评估、承受能力 【普通投资者的 C3-C5 及专业投资者】 的合格投资者
参与方式	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
自有资金追加或退出	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因规模变动，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追加或退出自有资金的份额

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和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法律文本，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。更多详细信息，投资者可登录华鑫证券网站 www.cfsc.com.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2 月 15 日